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18,584.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93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21.2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2.97	3,061.35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09.21	2,834.4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3.76	226.89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222.23	359.8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08.65	0
合计		36,983.84	3,421.2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58,801,633.67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99,717.00元。由于2021年10月12日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时已扣减承销费含税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本公司将其中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额人民币1,981,132.08元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中扣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18,584.92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13,477.82	30,613,477.82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8,344,589.45	28,344,589.45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68,888.37	2,268,888.37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98,718.00	3,598,718.00
3	已支付发行费用	2,718,584.92	2,718,584.92
合计		36,930,780.74	36,930,780.74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930,780.74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930,780.74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10月13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吉瑞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吉瑞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富吉瑞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签署现金管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801,63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366.3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6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5.62897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重大交易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30%的事项。 2、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受赠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印章。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7、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按照本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9)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进行审议,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关联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标准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2/3以上通过; (二)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营业用主要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营业用主要资产。 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下列审批权限: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审议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占该资产1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四)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五)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及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董事会的前述授权长期有效。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方式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符合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热感科技已开立了"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1月15日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热感科技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热感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345319100082019,截止2021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或划转的资金用途不承担监管、审查责任。若应业务需要甲方将在乙方开立网上银行(仅限查询功能),并在资金划转及支付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不开立网上银行,甲方在资金划转及支付时需携带支付申请函到乙方办理业务。

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一的子公司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应当确保该子公司甲方二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A余晖,保荐代表人B刘亚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与丙方于2021年10月13日签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一专户资金全部支出至甲方二专户后发布销户公告之日废止。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中"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公司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

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热感科技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5幢4层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以上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热感科技100%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热感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4,212,195.8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718,584.92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93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热感科技开立"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1月15日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热感科技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变更为7,600万元,股份总数由5,700万股变更为7,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日(周三)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930,780.7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2	富吉瑞	2021/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1月2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宜斌、张小丽

2、联系电话:010-80474952

3、传真:010-64477601

4、邮箱:fujirui@fjroe.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